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平	是	150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4%	补充质押
李平	是	75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6月25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2%	补充质押
李平	是	75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7月30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2%	补充质押
李平	是	50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2月1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28%	补充质押
李平	是	40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4月1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22%	补充质押

李平	是	140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2月1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79%	补充质押
李平	是	7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月24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39%	补充质押
李平	是	15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4月1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84%	补充质押
李平	是	15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4%	补充质押
李平	是	75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6月25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2%	补充质押
李平	是	75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7月30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2%	补充质押
李平	是	9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月31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0%	补充质押
李平	是	21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5月8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	补充质押
合计		1350				7.57%	

目前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平	是	1	2017年4月10日	2019年4月10日	2018年10月1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0000006%
合计		1					0.0000006%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78,329,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0%，本次补充质押共计13,500,000股，占李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7%，占公司总股本的2.6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平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5,233,67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2.66%，占公司总股本的31.9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